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1刑初124号之一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。

罪犯

系

法定代表人，

因本案于2016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2日被逮捕；现在服刑。

罪犯

；因本案于2016年7月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2日被逮捕；现在服刑。

本院受理的(2017)沪01刑初124号被告人 集资诈骗一案，现已生效。经查，我院审理期间冻结了相关银行账户和查封了房产，上述涉案财产和被告人的集资诈骗行为有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九条、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御秀路支行

6217001210069443891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城支行  
6228450030023376117 银行账户内资金予以扣划。

二、对 [REDACTED]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 
6217001210043492337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 
6228480038483950473 银行账户内资金予以扣划。

三、对涉案单位 [REDACTED]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 
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03318600040017805、对涉案单位 [REDACTED]  
[REDACTED]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 
03318600040018357、对涉案单位 [REDACTED] 中  
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蔡支行 03318600040018555 银行账  
户内资金予以扣划。

四、对 [REDACTED]  
[REDACTED] 名下的本市浦东新区御水路 199  
弄 5 号 1502 室、 [REDACTED]  
[REDACTED]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人 民 陪 审 员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

书 记 员

